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4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267,114.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26,711.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6,947,589.7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57,487,992.99 元。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56,794,923.31 元，资本公积为 412,307,750.19 元。

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 2021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593,089,665 股（即总股本 5,724,847,66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1,757,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757,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15%，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090,71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